

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元旦假期前 暂停代销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1年12月28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	
基金简称	兴银现金增利	
基金主代码	001937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、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及《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	
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1年12月30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1年12月30日
	暂停申购（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

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,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12月30日(含)起暂停接受本基金在各代销渠道(不含直销,下同)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(2)在暂停各代销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,投资者提交的开户、赎回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本基金将自2022年1月4日(含)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,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但在各代销渠道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继续适用于本公司2021年11月20日发布的《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》,即自2021年11月22日(含)起,各代销渠道大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20,000,000元,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,000,000元(不含),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,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。

(3)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,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。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,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。

(4)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hffunds.cn)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,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00-96326)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,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12月28日